**申请理由**

德清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于2016年起租用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(商会大厦电梯标识31层)，设立邮政管理局，用于规范和监督快递市场，一直在运营中，租房屋总面积630平方米。考虑到重新找新的地点、搬迁需要花费较大的人力物力，另一方面，增加寻找其他来源的时间成本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，特申请与以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